

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
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為配合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三修正，新增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

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附表一、食品中重金屬之限量				附表一、食品中重金屬之限量				
1	總砷(Total Arsenic)及無機砷(Inorganic Arsenic)			1	總砷(Total Arsenic)及無機砷(Inorganic Arsenic)			
	食品	限量(mg/kg)			食品	限量(mg/kg)		
		總砷	無機砷			總砷	無機砷	
1.4	食用油脂 ⁽⁴⁾			1.4	食用油脂 ⁽⁴⁾			一、增訂水產動物(魚類、貝類、甲殼類及其他水生軟體動物)油脂之無機砷限量規定。 二、調整序號並酌修文字。
1.4.1	<u>水產動物(魚類、貝類、甲殼類及其他水生軟體動物)油脂</u>		0.1	1.4.1	供食用之油及脂肪		0.1	
1.4.2	<u>除本表第 1.4.1 以外之其他</u> 供食用之油脂		0.1	1.4.2	脂肪抹醬及以脂肪為主要成分之混合抹醬(Fat spreads and blended spreads) ⁽⁵⁾		0.1	
1.4.3	脂肪抹醬及以脂肪為主要成分之混合抹醬(Fat spreads and blended spreads) ⁽⁵⁾		0.1					

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

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附表三、食品中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之限量			附表三、食品中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之限量			
2	苯(a)駢芘 (Benzo(a)pyrene, BaP)		2	苯(a)駢芘 (Benzo(a)pyrene, BaP)		
	食品	限量 (µg/kg)		食品	限量 (µg/kg)	
2.4	水產動物		2.4	水產動物		
2.4.1	煙燻或燒烤鯪魚 (<i>Sprattus sprattus</i>)及其罐頭 ⁽²⁾ ；魚體長度≤14公分之煙燻或燒烤波羅地海鯪魚(<i>Clupea harengus membras</i>)及其罐頭 ⁽²⁾	5.0	2.4.1	煙燻鯪魚及其罐頭 (<i>Sprattus sprattus</i>) ⁽²⁾ ；魚體長度≤14公分之煙燻波羅地海鯪魚及其罐頭 (<i>Clupea harengus membras</i>) ⁽²⁾	5.0	
2.4.2	煙燻或燒烤雙殼貝類 ⁽³⁾ (不含殼)	6.0	2.4.2	煙燻雙殼貝類 ⁽³⁾ (不含殼)	6.0	
2.4.3	除本表第 2.4.1 及 2.4.2 項外之煙燻或燒烤魚肉及煙燻或燒烤水產製品 ⁽²⁾ ，不包括鯷魚乾/柴魚 本限量於煙燻或燒烤甲殼類(crustaceans)係適用於附肢(appendages)及腹部(abdomen)之肌肉，煙燻或燒烤蟹類(<i>Brachyura</i> 或 <i>Anomura</i> 目)者，本限量則適用於附肢(appendages)之肌肉	2.0	2.4.3	除本表第 2.4.1 及 2.4.2 項外之煙燻魚肉及煙燻水產製品 ⁽²⁾ ，不包括鯷魚乾/柴魚 本限量於煙燻甲殼類(crustaceans)係適用於附肢(appendages)及腹部(abdomen)之肌肉，煙燻蟹類(<i>Brachyura</i> 或 <i>Anomura</i> 目)者，本限量則適用於附肢(appendages)之肌肉	2.0	
2.4.4	雙殼貝類(新鮮、冷藏或冷凍，不含殼) ⁽³⁾	5.0	2.4.4	雙殼貝類(新鮮、冷藏或冷凍，不含殼) ⁽³⁾	5.0	